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数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29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为47,694.7534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17,965.023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1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3,847.37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其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即1,430.8426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2.90亿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077.9267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69.4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5年11月11日(T+2日)刊登的《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11月6日(T-1日,周四)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 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3日收到李华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李华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八届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大会选举李华祥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任职务	离任日期	原定任期起止日期	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否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是否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是否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李华祥	非独立董事	2025年11月3日	2025年3月20日	是	是	是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3日收到李华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李华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华祥先生辞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3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回购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回购用途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15,571,20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0.09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7,440,051.94元
实际回购金额区间	8.58元/股-9.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华祥先生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其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李华祥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八届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大会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李华祥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为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华祥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职工代表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华祥,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KINGFA SCI & TECH (EUROPE), GmbH 总经理, KINGFA ENVIRONMENTAL SCI & TECH SPAIN, S.L. 董事长。2025年加入公司,曾任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公司国际运营部总监、珠海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中心区域总经理、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
李华祥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25年11月3日,李华祥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98,6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7%,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3.58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交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15,571,200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0.09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8.98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8.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7亿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进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4-036)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监管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2024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

782.625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5%,最高成交价3.08元/股,最低成交价2.75元/股,成交总金额1,417.4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 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和10月1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无异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顺利完成部分股份担保及

信託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以上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完成,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债券名称为“25成发大1”,债券代码为“11724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8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01%,初始换股价为24.58元/股。换股期自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到期前一日交易止,即2026年5月5日至2028年11月3日。如换股期起始日为非交易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辽宁成大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进展。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12月30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指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用于再投资。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已按照内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日期	交易对手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7天回购利率	期限	是否到期
1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5年6月2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1.80%-1.80%	无	无
2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90,260.27	2025年11月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1.80%-1.80%	无	无

二、投资范围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范围
(1)尽管上述投资标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投资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

四、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日期	交易对手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7天回购利率	期限	是否到期
1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5年6月2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1.70%-1.70%	无	无
2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90,260.27	2025年11月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1.80%-2.00%/1.42%	无	无
3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年6月2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1.20%-5.60%/1.20%	无	无
4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5年6月2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0.50%及以1.034%	无	无
5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5年6月2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0.50%及以1.031%	无	无
6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5年6月2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0.50%及以1.031%	无	无
7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5年6月2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1.80%-2.00%/1.40%	无	无
8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5年6月2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1.25%-2.11%/1.25%	无	无
9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5年6月2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1.35%-1.41%/1.35%	无	无
10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5年6月2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1.80%-1.80%	无	无
11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5年6月2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1.80%-1.80%	无	无
12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5年6月2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1.0%-2.10%/1.0%	无	无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建设井口零散气回收利用项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瑞”)拟在资阳市雁江区投资建设“井口零散气回收利用项目”。

2.项目计划总投资约9,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本项目需办理立项、报建、环评、水保、安评、职评等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4.本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及建成后的预期效益等均预计情况,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

5.本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本投资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公司在天然气领域的生产运营经验,促进能源板块业务拓展,优化能源产业布局,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拟在资阳市雁江区投资建设“井口零散气回收利用项目”。

(二)相关情况
1.井口零散气回收利用,是指对远运、零散井、挖潜井、新井等井口气的回收利用。

2.项目计划总投资约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投资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3.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井口零散气回收利用项目”。

2.项目计划总投资约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投资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3.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井口零散气回收利用项目”。

2.项目计划总投资约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投资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3.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6698522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拥有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股份51%,为其控股股东;另一股东为中国石化四川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占49%。

三、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投资8井口零散气回收利用项目(暂定名,以正式名称名称为准)。

项目选址:资阳市雁江区。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为:拟用地约32亩,拟建设井口零散气回收利用撬装站1处,日处理30万方(具体建设内容规模、拟用地约32亩,拟建设井口零散气回收利用撬装站1处,日处理30万方)。

建设周期:计划建设工期12个月,待办理立项、报建、环评、水保、安评、职评等相关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

项目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约9,000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主体:由四川双瑞在雁江区注册成立独立核算的分公司,专门负责项目的土地取得、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等。

(一)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本次项目投资,是落实公司董事会作出的融入地方经济发展,积极投资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决策的具体体现,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天然气领域的生产运营经验,促进公司能源板块业务拓展,对公司能源产业布局和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存在的风险
1.进度风险:本项目需办理立项、报建、环评、水保、安评、职评等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协商,争取尽快全部启动项目建设。
2.产量风险:项目实施后,可能因井口零散气回收利用率不确定或产气量下降等原因,导致装置难以长期满负荷运行,存在投产后的风险。公司将加强与上游供气企业沟通,落实气量保障和产气量不足时的保障措施,并采用可拆卸移动的撬装设备,以及及时更换地线和强化安全管理等措施管控安全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是落实公司董事会作出的融入地方经济发展,积极投资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决策的具体体现,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天然气领域的生产运营经验,促进公司能源板块业务拓展,对公司能源产业布局和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四、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本次项目投资,是落实公司董事会作出的融入地方经济发展,积极投资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决策的具体体现,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天然气领域的生产运营经验,促进公司能源板块业务拓展,对公司能源产业布局和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五、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本次项目投资,是落实公司董事会作出的融入地方经济发展,积极投资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决策的具体体现,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天然气领域的生产运营经验,促进公司能源板块业务拓展,对公司能源产业布局和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六、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本次项目投资,是落实公司董事会作出的融入地方经济发展,积极投资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决策的具体体现,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天然气领域的生产运营经验,促进公司能源板块业务拓展,对公司能源产业布局和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七、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本次项目投资,是落实公司董事会作出的融入地方经济发展,积极投资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决策的具体体现,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天然气领域的生产运营经验,促进公司能源板块业务拓展,对公司能源产业布局和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八、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本次项目投资,是落实公司董事会作出的融入地方经济发展,积极投资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决策的具体体现,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天然气领域的生产运营经验,促进公司能源板块业务拓展,对公司能源产业布局和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九、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本次项目投资,是落实公司董事会作出的融入地方经济发展,积极投资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决策的具体体现,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天然气领域的生产运营经验,促进公司能源板块业务拓展,对公司能源产业布局和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十、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本次项目投资,是落实公司董事会作出的融入地方经济发展,积极投资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决策的具体体现,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天然气领域的生产运营经验,促进公司能源板块业务拓展,对公司能源产业布局和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30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自回购股份实施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因公司计划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2025年5月28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7.3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02元/股(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份2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36%;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42.7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206,483.0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股份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并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4.28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1%(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12日、2025年9月16日、2025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2)、《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根据市场情况在未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